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智军、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盈知宝通等 3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雅城 100%股权；购买毛科娟、朱梅芬等 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鹏创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纵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进展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2016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李智军、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傅文伟、谢红根、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张大星、陈旭华、陈樱、贺向阳、黄志昂、尹桂珍、孙资光、胡斯佳、萧骊谚、蒋刚、蒋珍如、谢义强、刘刚、易治东、李灏宸、陈熹、宋利军、李俊、彭华、陈斌、孟姣、胡凤辉、廖扬青、肖晓源签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军等27位自然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签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刘泽刚、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敦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6、2016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6年12月28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

查意见。

9、2016年12月28日，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